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507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宗霈工程員 07-3368333 #2361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、都規科、都設科、都更科)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，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；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135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（第二階段）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工務局新工處、環保局】

第二案：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-配合新建半導體廠房)(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調整)案

【提案單位：台積電公司；列席單位：經發局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都發局】

三、報告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高雄環狀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）案」再提會報告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捷運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】

四、臨時動議